

“转化”的真象

江泽民镇压集团常用“转化”这个词来掩盖其血腥镇压，欺骗世人。“转化”的目的是迫使在法轮大法中受益良多的学员，放弃炼功，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骂法轮功，骂法轮功创始人。它们从思想、肉体上折磨大法学员，疯狂迫害大法学员；利用种种谎言哄骗利诱；反复播放恶毒造谣攻击法轮功的新闻录象，强制大法学员反复看，妄图洗脑，迷惑大法学员“转化”；使用各种酷刑，企图使学员承受不住，或精神崩溃而“转化”；制造了一个又一个人间地狱。是对人性和人的灵魂的极度扭曲和摧残。试问，它们要把一个人从真善忍“转化”到哪里呢？

曾经被转化的刘冬梅冒死严正声明

【明慧网】我叫刘冬梅，女，36周岁，英语语言文学硕士研究生，东北财经大学国际商务外语系英语讲师。

我于1996年7月末开始修炼法轮功。法轮大法不仅使我身体恢复了最佳健康状况，而且提高了我的道德水平，净化了我的灵魂。

1999年10月份，我进京证实法，回来后，我被送往辽宁省马三家教养院劳教三年。在马三家教养院女二所，管教人员用专政的方式强行我放弃学法和炼功，每天播放污蔑师父和大法的录音录像强行洗脑，特别是受被转化者的邪悟的欺骗迷惑，由于自己执著心重，学法实修不足，被魔钻了空子，从而走上了邪悟。正如师父所说：“为了执著，为了开脱自己，顺水推舟似的有意接受邪悟。”放弃修炼，走向大法对立面不是我内心情愿的，是在这种高压迫害，自己神志不清的情况下所为，决不是我真实的心愿。还记得我在马三家教养院开始接受邪悟时，决定要放弃修炼时，提笔要写悔过书时，要上交大法书籍时，每当要做违背大法的事情时，我都痛苦不堪，泪如泉涌。如果没有这种高压迫害，我绝不会去想放弃修炼，也绝不会离开大法，干出违背、破坏大法的事。因为大法教给了我人生的真谛，他的珍贵胜过我的生命。

我不但自己在修炼上走上了邪悟，而且成为马三家教养院第一批“被转化典型”中的一员，是师父在《建议》这篇经文所指的“那些打着大法学员旗号散布邪悟的人”之一，干了“破坏法的魔所干的事”，“助纣为虐”。

2000年4月17日我被提前释放。大连市政府“6·21”办公室把从马三家一起回来的12人组成了所谓的大连市法轮功人员转化巡回帮教团，让我负责，成了骨干。我同其他从马三家教养院被提前释放的所谓的“被转化人员”和被我们诱骗转化的大连地区的人员在大连市各个区，很大范围内做了几十场大报告，几百

人次的座谈会，破坏大法，成了镇压、破坏大法的政治工具。

2000年9月12日至10月3日，我又参加了中央司法部组织的所谓的第二次全国法轮功人员帮教团，去了四个省（广东、广西、云南、贵州）九个劳教所（广东省妇教所、广东省三水劳教所、广东省槎头劳教所、广西第一女子劳教所（南宁）、广西第四劳教所（贵林）、云南省第一女子劳教所（昆明）、云南省男子劳教所（名字不确切，在昆明）、贵州省女子劳教所，贵州省中八劳教所，九个非法关押法轮大法弟子的劳教所，用邪悟和谎言欺骗迷惑学员。

我之所以能在这可怕的歧途上回过头来，是大法的威力，师父的慈悲救了我。在我试图转化大法学员时，大法学员站在法上的义正词严和慈悲时时震撼着我的心灵，促使我思考并开始怀疑自己的邪悟；当在大法中找证明自己转化是对的佐证时，我意外地发现自己以前所“认识”的应该转化的一套套“理”是错的，是不符合大法的，是荒唐可笑的，是真正的“歪理邪说”；师父的新经文，尤其是在大湖区讲法，使我猛醒。

可是由于抱着根本的执著不放，没能立即发表声明，挽回损失，拖了半年，时至今日才痛下决心。这给我留下了遗憾。

因能有缘在大法中修炼，我的生命才有了真正的意义。而自己却背离了大法，走上了邪悟，破坏了大法，这是违背我的初衷的，也成了我终生遗憾。我痛心疾首，追悔莫及。

在此我向慈悲我的师父请罪：我对不起师父的苦度，对不起大法给予我生命，对不起大法弟子，对不起不知真相受我们蒙蔽的善良的世人！

特此我严正声明如下：

我过去不利于大法、违背大法、破坏大法的所说所写一切作废。

1. 我在马三家教养院违背大法、破坏大法的所说所写一切作废。包括：

1) 所谓的“悔过书”、“揭



辽宁省沈阳市马三家教养院因邪恶警察把18位女大法弟子扒光衣服投入男牢房而遭世人谴责，然而却被中共树为典型。为了欺骗世界舆论，江泽民邀请外国新闻媒体参观马三家教养院。无独有偶，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希特勒也曾公开邀请过新闻媒体参观访问纳粹集中营，让被枪口监督着不准说话的犹太人演出“和平、体面”的生活场景，给世界一个“集中营里的犹太人甚至能够享受参加和观赏足球比赛的生活乐趣”的假象。江泽民也一样，让关在劳教所里、根本没有说话权利的法轮功学员在记者面前打打篮球，展示一下所谓的正常生活环境及文明转化场景，实在是欲盖弥彰。

批书”、“现身说法”。

2) 同所谓的“610”办公室领导，省、市领导座谈会上的发言稿，以及在其它所有场合的发言稿和有关文字材料。

3) 在所谓的“610”领导、省、市领导座谈会上的发言；同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社及其它新闻媒体座谈会上的发言；在其它大、小会议，各种场合的发言。

4) 在各种场合所有不利于大法、违背大法、破坏大法的录音、录像

2. 在大连市、各区、县、乡镇不利于大法、违背大法、破坏大法的所说所写一切作废。包括：

1) 在大连市各区、县、乡镇，大连市戒毒所，大连教养院等地报告会中转化他人的发言稿及有关文字材料，一切作废。

2) 在大连市各地的转化他人的大报告会和座谈会上的发言、录音、录像一切作废。

3) 同政府各级领导的汇报会及与有关部门座谈交流会上的发言、录音、录像一切作废。

4) 给东北财经大学党委、保卫处、国际商务外语系、大连市公安局沙河口分局、黑石礁派出所，以上单位所写的一切文字材料与所说的一切声明全部作废。

5) 给东北财经大学党委领导、保卫处领导、国际商务外语

系领导所赠送的锦旗声明收回作废。

3. 在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省九个劳教所的不利于大法、违背大法，转化他人，破坏大法的所说所写，以及有关录音、录像一切作废。

4. 在鞍山市台安县试图转化大法学员、违背大法、破坏大法的言行声明一切作废。

5. 曾写给中央司法部刘伟民处长、大连市司法局郝宝昆副局长以及给其他人的有关如何转化学员的所有材料，一切作废。

6. 曾经在7.22取缔法轮功时上交了大法书籍及资料，在转化后上交的全部大法书籍及资料的行为声明作废。

7. 在转化后，曾给哈尔滨万家劳教所写的信声明作废。

8. 在其它任何场合，与任何人所做出的不利于大法、违背大法、破坏大法的言行一切作废。

我郑重声明：没有法轮大法，我的生命将会枯萎腐烂，走向灭亡。我要重修大法，弥补损失，揭露邪恶，抵制邪恶，窒息邪恶，向世人讲清真相，跟上师父的正法进程。坚修大法到底！

大陆学员 刘冬梅

2001年5月28日

(该学员声明发布次日被捕)

(明慧网)